

2016年2月16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警方處理暴亂事件

保安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今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是一宗令全城震驚及同聲譴責的暴亂事件，也是香港自回歸以來，第一次發生如此嚴重的大型暴力事件。

2. 事件在2月8日晚上10時左右開始，在整整10個小時裏，高峰期估計約有700個暴徒在旺角14條街道非法集結。他們無視法紀，不斷暴力衝擊前線執勤警務人員。有暴徒罔顧人命，以各式各樣的自製武器、玻璃樽、搬垃圾桶、卡板、拆欄杆、拆路牌、在15個地點撬起的行人路地磚、石塊、竹枝、瓦片、有釘木棒等硬物，不斷由四方八面、從遠近距離向警務人員投擲及肆意襲擊警員，令多名在場人士包括警務人員及記者受傷，嚴重威脅他們的生命安全。亦有暴徒蓄意破壞店舖玻璃，拆毀小販攤檔，破壞閉路電視；有暴徒在多處地方縱火，以及破壞警車及放火燒的士等。期間，消防處接獲22宗在旺角區的火警召喚報告。消防處指出有暴徒阻礙消防及救護人員進行滅火以及治理傷者，嚴重影響滅火及救援行動。若非消防人員和救護員奮不顧身，堅持撲火救人，火勢一旦蔓延，附近樓宇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將受到重大威脅，而延誤傷者的治理，可令傷者的傷勢惡化甚至死亡。

3. 事件中，超過90名警員及數名傳媒工作者受傷；大量人士被送到不同醫院急救，其中有受襲警員骨裂，需要馬上進行手術。直至2月14日仍有警員需要留醫。

4. 當晚暴徒無法無天、罔顧人命的行為，嚴重挑戰香港的法治及公共安全。事件受到各方強烈譴責。警方亦馬上採取果斷行動，制止暴行，驅散人群，拘捕暴徒。截至昨日（即2月15日）為止，警方總共拘捕了68名涉事者，包括於昨日拘捕的2名涉事者，並且已經引用暴動罪及非法集結罪控告當中41人。警方正在全力調查事件是否有組織、有預謀的暴亂。警方會繼續全力偵查蒐證，緝拿在逃的暴徒歸案。

5. 事後有組織指，事件起因是市民不滿食環署和警方在大年初一採取聯合掃蕩熟食小販違法擺賣，與特區管治手法有關。這些說法是企圖為暴徒開脫，是不折不扣的轉移視線。香港市民崇尚和平、理性，而法治是香港極為重要的核心價值和基石。法治的根基是市民奉公守法、尊重法律。2月9日凌晨事件中暴徒的暴行全港市民在電視直播上都看到，他們的行為有目共睹。我絕不能認同，此等暴力行為可以用「小販問題」或「對施政不滿」為藉口，將其淡化。警方對事件一定全力繼續偵查跟進，蒐集充分證據，將涉事者繩之於法。

6. 當晚整個事件，在午夜之後瞬間急轉直下，情況凶險。總共 110 平方米面積的行人路地磚，估計約有 2 000 件，被暴徒撬起，不分遠近擲向警員。暴徒連已倒地的警員亦不放過，一名駐守警民關係組的警長被磚頭擊中，當場失去知覺，頭部受到重創。若當時警方不立即採取果斷行動，後果實在不堪設想，極有可能已有更多人受傷，甚至有人死亡。前線警員在極度混亂及危險的情況中，毫不畏懼，奮不顧身，堅守崗位，控制場面，拘捕暴徒，絕非易事，理應得到市民支持。在此，我對警員的專業無畏的行為表達最高的感謝，並對受傷的警員以及傳媒工作者致以深切問候，祝願他們早日康復。

7. 一如所有大型行動一樣，警方在行動結束後會作出總結。警方今次更成立委員會，仔細、深入地檢討人手、資源、行動部署及裝備等，聆聽同袍的訴求，尋求改善，以配合將來內部保安以及行動的需要。

8. 警方在處理任何暴亂時，都會按實際情況作出部署，調配人手及裝備。在任何暴亂場面中，警方的首要任務是果斷及盡快平息暴亂，恢復公共秩序，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在暴亂中遇到暴力行為，警方會即場作出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

9. 主席，我認為無論今次旺角暴亂的引發點是甚麼，當晚的事件已經傷害了香港。香港被譽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是多年來全港市民努力經營、得來不易的成果。而香港市民一向奉公守法、尊重法律的形象，也受到事件衝擊。旅遊發展局昨日表示，年初二凌晨的暴亂，對香港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旅客服務中心亦收到很多查詢，問旺角是否安全。

10. 主席，警方當前的首要任務，是將暴徒繩之於法。社會各方面當前最急切要思考的問題，是如何不再令香港被一小撮暴徒沾污。每一位市民都應該珍惜香港，向暴力說不。

11. 多謝主席。